

南投縣 109 學年度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全國海洋教育週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布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》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28904 號函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南投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6669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本縣海洋教育推展，鼓勵學校發展海洋課程、教材及活動。
- 二、展現並宣導海洋資源中心執行成果，以資源中心及特色學校力量推展在地海洋教育。
- 三、盤點及建置地方海洋教育資源網絡，並落實提供各校運用於發展課程及教學。
- 四、整合縣市內各單位、中心學校及輔導團等資源，研發及推廣具地方特色之海洋教育教材。
- 五、組成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，強化課程與教學之創新及實踐。
- 六、辦理海洋教育增能研習，內容包括海洋法政、海洋戰略、水域安全等議題，並鼓勵行政人員參與推動海洋教育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立明潭國中及海洋教育中心學校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彙集並整理資源中心既有之圖書、資訊與器材（如海洋教室）、課程教材、教學媒體（如教學短片、創意教學材料、文宣品或遊學課程與配套規劃訊息等）。
- 二、鼓勵全縣各校聘請專家學者或資深教師進行授課或分享，研發海洋教育教材並融入課程中，全面提升各校海洋教育教學品質。
- 三、集結各校將原海洋教育資料設置網路平台與縣網連結，並定期更新網站所需資料，即時發布海洋教育相關訊息，主動提供學校及縣市輔導團推廣海洋教育所需資訊服務，以活絡海洋教育資源分享平台之應用。
- 四、辦理海洋教育中心學校教師參訪研習，透過參訪海洋教育實施優良學校或

社區，以提升海洋教育中心學校工作人員對海洋教育之認識，並提升推廣效能。

伍、計畫經費：由教育部年度專案經費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。

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1	鐘點費	2,000	20	40,000	外聘 1 小時 2000 元 內聘 1 小時 1000 元 (20 所國中小)
2	教材費/ 教具費	2,000	20	40,000	教學資料等 (20 所國中小)
3	印刷費	500	20	10,000	教學資料印製 (20 所國中小)
4	雜支	1600	1	1600	
	總計			91,600	

陸、效益評估：

- 一、彙編本縣各校教師自製海洋議題教學媒體、科學創意活動設計，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與專業知能。
- 二、藉由各校海洋教育週之推動，培養學生對海洋生物、文化、生態之認識與情感，進而欣賞海洋之美，關懷與促進海洋之永續發展。
- 三、發展在地海洋課程，鼓勵各校發展海洋教育，以提升海洋教育教學品質與專業。

柒、推展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相關法規辦理敘獎。

捌、本計畫經陳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